

多家银行遭遇大额罚单 金融严打纠偏信贷违规

左振乾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始于本年度第四季度的金融行业“严打”呈现出愈演愈烈的趋势。

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第四季度伊始，银保监系统已合计开出超过1900张罚单，罚没金额超过11亿元，大大超过2019年银保监系统全年开出的罚单数量。

在10月份的罚单中，有10张百万级罚单剑指银行业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乱象。而值得注意的是，银行违规挪用资金“造血”房地产业仍然是被罚主因。

信贷违规重灾区

进入11月份，银行业重罚并未出现刹车迹象。

据银保监会官网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建行福建分行、中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农行歙县支行、邮储银行歙县支行、恒丰银行等多家银行再收大额罚单。

11月5日，福建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因未按工程进度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快贷、小微快贷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被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做出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11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布一则处罚信息，显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存在三项违法违规事实，主要为2018年7月至8月，该行放任某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019年3月，该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对某个人

消费贷款资金使用进行监控，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房；2016年至2019年，该行办理部分保理业务未审核贸易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120万元。

此前，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披露的反洗钱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因涉及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中行、邮储、浦发三家银行以及阳光人寿被罚，同时多名相关责任人均被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罚单中，中国银行被罚金额最大，合计被罚1040万元。

在10月份的罚单中，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等梯队领域的罚单占据“半壁江山”。统计发现，10月的106张罚单中，城、农商行和村镇银行共计领了56张罚单。问题集中在内控不足、虚增存款等方面。

从所涉及的违规事由来看，绝大部分涉及贷款相关业务。

而从银保监局开出的罚单来看，与此问题相关的常见手段常常是“私盖印章诈骗客户资金”、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挪用客户资金”、“提供虚假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等。而一些诱因往往是，“业务制度不完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制定审计方案覆盖面不足，排查不深入”、“印章管理不到位”、“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等。

金融纠偏在路上

今年以来，部分媒体报道了个别金融机构员工涉嫌泄露消费者金融信息。央行依据属地原则调查立案，发现涉案金融机构存在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的行为，依法依规对涉案金融机构严肃查处。央行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责令涉案金融机构以此为戒，全面排查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同时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监管和反洗钱信息保密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有利于保护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和落实《反洗钱法》信息保密要求在内

的各项金融消费者权益机制，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

央行表示，将高度重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和反洗钱信息保密工作，坚持对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行为“零容忍”，对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值得注意的是，银行贷款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是一个历史问题，从银行方角度来看，主要分两种情形，一种是银行主观知情，故意“睁只眼闭只眼”或是收取相关的“好处费”来纵容违规行为；另一种是银行并不知情，银行也是受害方，由于其风控能力不足、借款方善于包装等原因导致银行没有办法监测到实际资金流向。

对于第一种情形，应当加大银行内控管理，强化银行合规教育，建立基本合规制度，除了对机构层面开出的处罚，还可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对于第二种情形，银行需要主动提升风控水平，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及时了解和掌握风险领域的新形势、新情况。

《中国企业报》集团“全国营商环境调研基地”揭牌仪式暨临淄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战略合作及产业服务协议签字仪式举行

11月9日，《中国企业报》集团“全国营商环境调研基地”揭牌仪式暨临淄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战略合作及产业服务协议签字仪式在山东鲁中现代综合产业聚集园举行，《中国企业报》集团社长吴昉、副社长张博，临淄区区委常委、副区长王立明，山东齐锦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展宏出席仪式。

《中国企业报》集团是在中央媒体基础上的产业服务平台及政府招商整体方案供应商，临淄区是在全国挂牌的第二个全国营商环境调研基地。

《中国企业报》集团将借助中央级媒体平台和资源优势，通过项目赋能、链接与整合社会资源等多种方式，围绕临淄区农业、工业、服务业及人才引进

四个领域，为媒体融合、行业融合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交流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为临淄区产业发展、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和营商环境提供全媒体、全价值链的优质产业服务。

签约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还到英科医疗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矿业权评估与国企改革研讨会圆满召开 政企研联手共商中国矿业卡脖子解决方案

本报记者 李志

“只有当我们自己的矿产企业具备了强大的竞争力，只有当我们自己的矿产资源有了‘压舱石’，我们才能在国际角力中做到引而不发，才能在国际矿产品交易中提高议价权。”11月13日，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矿产能源法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曹旭升等专家在“矿业权评估与国企改革研讨会”上提出，在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我国有两大“卡脖子”问题尤其需要重视，一是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二是矿产资源供应链的建设。后者的解决之道，需要国内的政策制定部门、相关企业和各类智库，尽快联手“除旧弊，开新局”。

这场以“矿业权评估”为主题的专题会，虽然是“小范围”，但吸

引了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黄金、中铝、中色紫金、中铜、山东黄金、内蒙古森工、西山煤电等领导、专家、企业代表、媒体记者近50位嘉宾，重点围绕矿业权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交易、政策改进等话题，展开面对面交流。

与会的众多企业代表表示，受疫情和不确定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中国矿业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疫情期间，多家矿业企业发现，矿业权一级市场（出让）与二级市场（转让）的评估价值倒挂问题非常严重。疫情缓解之后，在国有矿业企业改革过程中发现一个共同的现象，那就是矿业权转让时的评估值远低于矿业权出让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这使矿业权交易和国有矿业企业改革很难进行下去。

研讨会上，与会人员认为，在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的“双循环”经济格局下，要想化解矿产资源领域的“卡脖子”问题，要想推动国有矿企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进行改革，要想实现中国矿业的高质量发展，就要正面应对困扰矿企发展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尤其对决定矿业企业命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7财综35号）（简称35号文）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试行）》（简称评估指南），必须了解政策出台的背景，调研矿业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破解矿政管理机关的窘境，尽快因应国家大政方针，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此前，财政部和原国土资源部于2017年6月29日出台35号文。

35号文将原来征收的矿业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为贯彻落实35号文，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按原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评估指南。评估指南出台后，在实施过程中，给众多矿业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困惑，引发了矿业人的普遍“吐槽”，甚至有些矿业企业代表认为评估指南将是压倒中国矿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研讨交流过程中，来自自然资源部和中国地质大学的多位专家建议，矿业企业反映合理诉求，应当“用数据说话”、“用证据说话”、“用依据说话”，通过“用事实说话”，“把道理说清楚”。专家提议，面对问题，大家要齐心协力下功夫，用数据、证据、依据说话，要把每个企业的案例写出来，把每一个行业的困难提上去，把每个详实的数据统计出来，在条件许可的情

况下，深入到28个资源大省一个省一个省地搞调研，借助分行业和各省的实例和案例来说话，是非常重要的、非常有效的做法。

据了解，由中国地质大学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法治研究中心、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绿色矿法研究中心、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矿产能源法治研究中心等智库研究机构发起，日前已联合组建矿业权评估与国企改革课题组，将与相关媒体一道，陆续深入矿业企业一线开展实地调研。随着采访、调研的深入，将有更多的一手资料被搜集整理。以此为基础，激发更多的矿业专家和跨界专家智慧，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通过各种渠道，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反映真实情况，促进中国矿业高质量发展。